

“武汉新城杯”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报媒体融合新闻大赛评选结果揭晓

厦门日报两件作品获奖

本报讯(记者)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担当主流媒体使命。10月30日上午,“共振:创新精神与舆论力量论坛”暨第30届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报总编辑联席会和“党报总编辑看光谷”活动在武汉举行。

联席会上,“武汉新城杯”第五届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报媒体融合新闻大赛评选结果正式揭晓。

本届大赛共产生了5件最佳案例奖、10件优秀案例奖和15件案例奖。其中,厦门日报《青春翔安 勇立潮头》全媒体特别策划获最佳案例奖。

该赛事旨在促进副省级城市党报媒体融合经验交流,有效提升党报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与会代表围绕党报如何发挥自身优势、提升主流媒体影响力、

加快融媒体发展等方面,分享了创新理念、创新技术和创新经验。代表们纷纷表示,要做好“主战场”上的“主力军”,加速媒体深度融合,拓宽合作平台,积极搭建建路,将各自的正能量汇聚成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流量;讲好有品质、有新意、有温度的新时代城市故事,以舆论力量彰显新征程上的城市作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此外,代表们还围绕城市发展中新质生产力的媒体使命、企业作为展开了“智慧交锋”,为

提升新型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引领性建言献策。

“总编辑看光谷”调研采风活动同步启动,与会代表将深入华工科技、长飞公司等创新求强的龙头企业和武汉新城重点区域展开调查研究,见证武汉新城的拔节生长,感受武汉科技创新的澎湃动能,为中国光谷“走向世界”建言献策。

本届会议由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报总编辑联席会秘书处主办,长江日报社承办。



▲昨日我市迎来晴好天气,适宜出游。(本报记者 林铭鸿 摄)

本报讯(记者 朱道衡 通讯员 刘珏)眼下正值鹭岛的宜人时节,天气冷热相宜,风力不强不弱,阳光也不会炙烤得人难以承受,正适合外出游玩。昨天厦门继续维持晴朗干燥的天气。气象部门预测,今起三天,我市天气形势稳定,依旧是晴日当空,昼夜温差较大,体感总体较为舒适。需要注意的是,下周一开始,新一股冷空气将抵厦,届时气温将下跌。

日头公烘烤下,昨天市气象台

本站最高气温为27.7℃,比前天高了0.6℃,城区各地最高气温普遍在26℃~30℃,全市有27个气象站点突破30℃大关,其中,集美李林村最高气温达到了31.9℃。不过,夜晨秋意浓,城区各地最低气温仅16℃~20℃。

目前来看,本周晴好天气都将是鹭岛天空的主旋律。今起三天,冷空气愈发孱弱,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城区各地最高气温为27℃~28℃,夜晨最低气温为

19℃~20℃。未来几天厦门还是刮东北风,这个“强力干燥剂”将使我市维持秋高气爽天气。但是昼夜温差较大,市民要注意及时增减衣物,避免感冒。

本周后期将有两股明显冷空气连续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天气格局将发生明显转变。气象部门预计,下周一,冷空气的先头部队将抵达鹭岛,届时我市气温回落,城区最高气温将降至26℃,市民要密切关注临近预报,及时调整着装,谨防感冒。

今起三天 晴好舒爽

下周一冷空气又将抵厦降温

相关

露营秋游 乡遇莲花



▲近日,露营篝火音乐派对在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美悦山庄举办,《乡遇莲花·山野瑜伽之旅》宣传片也在本次活动中开拍。(厦门旅游集团 供图)

本报讯(记者 吴君宁)日前,“乡遇莲花 亲子嗨皮”——露营篝火音乐派对在同安区莲花镇上陵村美悦山庄举办,“乐游厦门 乡遇莲花”乡村文旅系列宣传视频发布。

据悉,此次露营篝火音乐派对是首届厦门户外生活季·乡遇莲花站的重要配套活动,丰富多彩的户外活动轮番登场,为众多亲子家庭献上乡村生活新体验。主办方推出飞盘嘉年华、野趣烧烤、亲子拓印、瑜伽体验、篝火晚会、乐队表演等。

“乐游厦门 乡遇莲花”乡村文旅系列宣传视频在活动中发布,串起莲花镇军营村、白交祠、澳溪村、云洋村、莲花村等村庄的特色资源点,为市民游客推荐特色线路。此外,“厦门户外生活季Top10”评选正式启动,包括十佳户外休闲方式、十佳户外休闲好去处、十佳户外生活达人评选。

今日厦门 最高温

28℃



今天 晴到多云 19℃~28℃



明天 晴到多云 20℃~27℃

数据来源: 厦门气象微信公众号

今日厦门 海洋预报

高潮时:

01时03分和13时49分

低潮时:

07时26分和19时49分

表层水温:

24.0℃至26.5℃

厦门岛南部海域浪高:

0.8米至1.5米

轻到中浪

厦门海洋环境

预报台发布

五缘湾游玩 可乘观光车

市民坐专车游览五缘湾,现在更方便了!近日,湖里区举行五缘湾环湾观光车启动仪式。观光车途经五缘湾多处网红景点,游客可以乘车环湾游览。

除了观光游览,观光车还将提供便民服务、旅游指南及地图服务,并向游客介绍五缘湾的历史和文化,提升大家的游览体验。

五缘湾环湾观光车的运营时间为每日9:00至18:00,提供招手即停的服务。

路线:红十字文化广场→图腾广场→爱琴湾→感恩广场→湿地公园→四季花海→厦门国际游艇汇(下行路线依次返回)。

票价:单程为每人10元,4小时无限次乘车票价为38元。(本报记者 庄筱婧)

一批新规下月实施

全国新规

四大新国标,提高电动车安全性

11月1日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四项电动车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四项标准分别是《电动自行车通用要求》《电动自行车乘员防护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系统安全要求》《电动自行车标志要求》。

这些标准对电动车的设计制造、安全性能、电池系统和标识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规定,涉及电动车的车把、锂电池、总线、电子控制系统,有利于规范电动车产业市场秩序,提高电动车的安全性。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行业标准将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四项体育行业标准,11月1日起将实施。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通告,为进一步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海关总署决定自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据央视新闻)

我省新规

献血条例增强献血者福利便利

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加强了政府对献血的组织保障力度。在全国省级地方立法层面首次提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用血需求,按照各设区市的常住人口数,制定省年度献血计划,并定期通报各设区市的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献血者福利和便利,《条例》规定,应当公开固定献血点、固定停靠的献血车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预约献血联系方式,定期进入单位、学校、社区提供献血服务。在献血者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可免费用血的基础上,《条例》将献血者的兄弟姐妹纳入免费用血范围,总量以献血者所献血液总量为限,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在献血优待方面,《条例》将优待范围扩大到获得无偿献血奉献银奖的个人,可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免费参观政府投资建立的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乘坐居住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将施行

《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我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监督预算执行以及相关活动作出规定。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规定,相关审查结果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为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条例》设立专章规范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工作,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建立健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条例》对预算的审计监督也作出专章规定,明确建立相关监督工作协同机制,审计机关在研究下一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时,应当征求本级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张珺)

岛内部分道路停车位调整

本报讯(记者 许晓婷 王玉婷)近日,记者从厦门公安公众服务网获悉,思明区、湖里区部分道路拟增设或撤除部分路内停车位。

思明区:岭兜一里拟撤除34个路内停车位。湖里区:拟增设569个路内停车位,涉及马垄路、后埔北路、华昌东路、高林中路、围里路、枋湖东路、林后西路、梧桐北路、梧桐西路、梧桐路、梧桐中路、五缘西五路、钟宅路、祥店路、安岭路。

东港北路拟撤除52个路内停车位。

翔安部分道路停车位收费

本报讯(记者 邵凌丰 通讯员 许心怡)近日,翔安区金海街道多路段191个道路停车位启动收费管理。

此次涉及的路段为鼓锣路(两侧)、鼓锣东路、南美路、肖厝路和张塘桥路。据了解,金海街道地铁社区周边人群出行不少采取地铁换乘,随着居民入住增多,道路周边停车位长期存在乱停车、“僵尸车”占用位置等问题。此次设置收费停车位,意在提高资源的利用率,规范停车秩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另外,在本月中旬,凤翔街道5条路段的446个道路停车位也启动了收费管理,涉及下钟宅北路、宋洋路、宋洋北路、宋洋南路、下钟宅路。这些车位覆盖了新店地铁社区周边居住区及林前地铁站区域,有效增强闹市区及繁华路段停车位位的良性使用率。

“双十一”如何防范网购风险?

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者要注意促销、优惠等活动细则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陈恬 林子祺)一年一度的“双十一”临近,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推出各种促销活动:预售、满减、秒杀、优惠券……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结合近期受理的网购投诉案例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防范网购风险。

家住海沧的雷先生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上花348元购买了一款促销的电子监控产品。收到货后,他发现该产品一直卡顿不能使用。雷先生与商家联系反映问题,但对方言辞推诿,让他“多用几天再看看”。几天之后,该产品依旧无法使用,雷先生再次与商家取得联系并提出想申请退货,

对方却以“已超过7天无理由退货期限”为由予以拒绝。经海沧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调解,商家才最终同意将348元退给雷先生。

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去年“双十一”期间,厦门市12315受理的网购消费投诉、举报问题主要集中在:商家涉嫌虚假宣传,有消费者购买了1张“1500元减450元”的抵用券,付款时才发现实际并没有抵掉450元;商家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商家发货不及时、虚假发货等;价格纠纷,比如付完定金后,发现商家收的尾款金额与宣传的不符等。

消费提示

●消费者在网购时应认真阅读各平台和商家的促销规定细则,了解确认优惠活动的使用条件、折扣范围和期限等内容,不明确的及时咨询商家和平台客服,监督商家诚信经营,要求其活动的真实性负责。

●购买预售商品,要注意定金及尾款支付时间、退还条件等,因定金不予退还,切勿冲动支付定金,要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尾款。

●购买保价商品,要明确保价时间、方式、价格范围等规定,

如下单后发现所购商品价格或比“双十一”高,及时与商家确认退差价的具体金额和流程,无法确认金额或强制要求消费者好评才能退差价的,建议退货退款重新下单。

●“0点秒杀”“免单”“前多少名免单/半价”“实付金额最高得奖励”等活动,要提前确认活动规则,区分订单提交时间和付款时间,订单金额和实付金额等。

●必要时留存聊天记录、广告宣传页面截图等证据,便于产生纠纷时进行维权。